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運動健康組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31 號 5 樓
- (三) 聯絡人：陳小姐
- (四) 電話：02-8771-1229
- (五) 傳真：02-2732-4917
- (六) 電子郵件：yi791@s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 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為因應運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於 114 年 9 月 9 日成立，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之相關業務已由本部承接，爰有配合修正本辦法機關名稱之必要，另因民法於 110 年 1 月 13 日修正公布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，本辦法所列成年年齡，以及所援引之法規款次亦須配合修正，無替代方案。

(二) 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（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）：

本部於 114 年 9 月 9 日成立後，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之相關業務已由本部承接，爰配合修正本辦法機關名稱，另因民法於 110 年 1 月 13 日修正公布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，本辦法所列成年年齡，及所援引之法規款次亦配合修正。

格式說明：

- (1) 標楷體 14 號字，單行間距。
- (2) 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，距離左邊線 3 公分、右邊線 2 公分、上邊線 2.5 公分、下邊線 2.5